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5月24日邮件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办理无追索权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其与公司因售后回租7架直升机形成的应收租赁款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无追索权融资租赁保理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3.56亿元，融资利率为与融资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融资期限3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直升机所有权变更及抵押置换等相关事宜。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办理无追索权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的公告》。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